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4年4月15日至2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九.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8/72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的议程项目 11。
2. 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巴基斯坦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做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6），其标题为“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通过的机制简编：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纳、摩洛哥、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提交的材料”。
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专门网页上登载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通过的机制简编，并鼓励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继续分享关于其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有关的做法的信息。
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是对现有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补充和支持。并且是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的重要机制。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经由本国立法实施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应当就此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
7.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大会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第 1721 A 和 B (XVI)号决议和关于《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大会



第 1962 (XVIII)号决议), 并鼓励将物体射入轨道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这些物体的信息, 并考虑设立国家登记处以酌情交流关于空间物体的信息。

8.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并强调了在不歧视基础上促进提供遥感数据的重要性, 因为这类数据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并可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各国间的信任度。

9.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并认为它是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扩大空间应用对所有各国惠益的一份重要文书, 并强调该《宣言》吁请所有航天国家为推动和促进公平的国际合作做出贡献。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 应当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并且应当加强外空委作为国际合作领域信息交流主要平台的作用。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应当得到有效执行, 并且应当确保遵行这些文书, 因为这些文书对促进合作和推广良好做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1. 有意见认为, 应加强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互动, 推动拟订关于处理空间活动关键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发表上述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 有必要审查和更新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条约, 以期加强管辖各国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 特别是和平利用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

12. 有意见认为, 修改现有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可能会损害条约所载原则, 所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就良好做法提供了指导, 并为促进空间活动国际合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13. 有意见认为,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空委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 附件二)是意在确保安全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书。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 鉴于空间环境的变化, 特别是考虑到发射交通量的不断增加、重返大气层的次数频繁、大型星座和小型卫星激增, 必须通过经更新和修订的准则。并且由于对探索火星和月球的兴趣日益浓厚, 有必要考虑开发包含深空监管制度的工具。

14. 有意见认为,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应当特许被遥感国享有访问数据的权利。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 为了国家发展和公共利益, 应当优先考虑将频谱用于遥感。